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董事調任 及 更換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國興先生（「林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仍為本公司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後獲委任為顧問，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彼亦為民眾安全服務隊高級助理處長（發展）。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徐沛雄律師行及林李黎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及婚姻監禮人。彼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有權收取港幣40,000元之月薪，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297,87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林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並無就上述調任而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更換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於林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後，林先生不再擔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莫贊生先生（「莫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所有上述各項均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瑞常女士仍為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於其出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繼續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致以由衷謝意，並歡迎莫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寄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